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厦门 福州 成都 长沙 贵阳 南宁 济南 青岛

银川 台北 多伦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406592 传真：021-6886953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2 月 2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二）》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反馈意见二》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关联交易。前次回复显示，公司第一、二大股东的股份均自浙江通圆经编受让取得，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向公司多次拆借资金，公司与浙江通圆经编存在大额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但公司未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董事、高管任命及参与公司经营关联情况，补充说明自公司设立之初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结合相关案例与公司浙江通圆经编、关联方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说明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累积金额及资金成本或附加条件情况，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3）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控制的天祥新材主营业务为经、纬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浙江通圆经编等关联方及其合理性，结合关联方相关印染业务通过公司开展的具体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占比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等相关主体与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未将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及董事、高管任命及参与公司经营关联情况，补充说明自公司设立之初至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变化情况，是否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1)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设立之初，股东为马雪良、马菱、马春辉三人（均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后 2013 年 12 月浙江通圆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进入公司，持有公司 45% 股权。公司原股东让渡股权引入新股东主要系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设立初期资金投入较大，原股东采用引入外部股东、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方式，以筹集购置房屋、设备等所需资金。公司创始三位股东马雪良、马菱、马春辉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马氏家族自公司设立至今均持有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且在浙江通圆成为公司股东后即立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均属于家族内部成员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持股比例	期限	终止时间	终止原因
1	马雪良、马菱、马春辉	55%	2014.01.01-2016.12.31，未提前终止的，自动续期三年	2021.5.27	2021 年 5 月 28 日，马春辉转让 5% 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姐姐马春亚、马菱转让 16.5% 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弟弟马梓文
2	马雪良、马菱、马春辉、马梓文、马春亚	55%	2021.5.28-2024.5.27，未提前终止的，自动续期三年	2022.2.10	2022 年 2 月 11 日，马春辉转让 6% 有限公司股权给其妻子毛悦人
3	马雪良、马菱、毛悦人、马梓文、马春亚	55%	2022.2.11-2025.2.10，提前终止的，自动续期三年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除签署人、期限存在不同外，其余条款基本相同，大致条款如下：“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可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4.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4.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保证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2. 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

从上述条款来看，马雪良一直作为一致行动人中的核心，马雪良持股比例虽然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中不高，但是其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相一致，实际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与马雪良确认，马雪良在共同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比例不高的原因在于：马雪明、马仁良、马雪良为三兄弟，他们三人及其家族对外投资一直按照 3:1:1 的比例，如被投资方的业务系其中任何一人比较擅长的，那么实际经营由该人负责。包括麦克斯在内，可参见其他由马氏三兄弟投资经营的公司如下，均保持在 3:1:1 的比例。

公司名称	马雪明	马仁良	马雪良	比例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60.1602%	19.9199%	19.9199%	3:1:1
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	59.9198%	20.0401%	20.0401%	3:1:1
三马紧固件（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为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与嘉兴三兴贸易有限公司，穿透后比例仍为 3:1:1			

麦克斯目前 5 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中，马梓文与马菱各持股 16.5%，合计 33%，他们均为马雪明的子女；马春亚、毛悦人各持股 6%、5%，合计 11%，马春亚为马仁良女儿，毛悦人为马仁良儿媳妇；马雪良持股 11%。三者的比例仍为 3:1:1。麦克斯所经营的业务系马雪良较为擅长经营的，所以一直由马雪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内部也一直以马雪良的意见为准。

2) 董事、高管任命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委派方	是否共同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	马雪良	执行董事、经理	马雪良	是
股份公司阶段	马雪良	董事长、总经理	马雪良	是
	马春亚	董事	马雪良	是
	马梓文	董事	马雪良	是

	步建勤	董事	步建勤	否
	黄建芬	董事	黄建芬	否
	汪丽君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马雪良	是

从上表可以看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高管均由马雪良担任，浙江通圆、步建勤、黄建芬均未担任董事或高管职位。股份公司阶段，董事会 5 名董事中，3 名由马雪良委派，超过董事人数的一半，马雪良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董事会；高管人员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由马雪良委派，浙江通圆、步建勤、黄建芬未委派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由马雪良等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浙江通圆、步建勤、黄建芬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综上，从公司设立至今，马雪良等马氏家族成员一直持有公司超过 55% 的股权，且设立至今公司董事、高管职位的大部分均由马氏家族成员担任，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也是在马氏家族内部之间变动，不存在外部成员成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因此，公司自设立之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马雪良等马氏家族成员，不存在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结合相关案例与公司浙江通圆经编、关联方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说明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累积金额及资金成本或附加条件情况，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1) 虽然浙江通圆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公司 45% 股权，但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 从股权比例上来看，浙江通圆持股未超过 50%，且不会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浙江通圆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曾持有有限公司 45% 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马雪良等马氏家族内部成员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马氏家族持有的股权一直保持

55%，该股权比例已超过浙江通圆持有的股权比例，且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0%。马氏家族成员持有的股权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所以，从股权比例上来看，浙江通圆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从浙江通圆自身的股权结构来看，浙江通圆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徐忠良持有 50%股权，天祥新材持有 47%股权，杨于峰持有 3%股权。浙江通圆系由徐忠良、徐明良两兄弟共同创建，自成立至今，徐忠良家族、徐明良家族始终共同管理浙江通圆。天祥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飞、章绮函，为徐明良的儿子、儿媳妇，杨于峰为徐明良、徐忠良侄子。报告期内，浙江通圆将其持有的麦克斯股权分别转让给步建勤（徐忠良妻子）、黄建芬（徐明良妻子，初始为章绮函，然后为徐飞，最后为黄建芬持有），浙江通圆将麦克斯股权转让给步建勤、黄建芬，也是基于其自身的股权结构，由此，浙江通圆并非由徐忠良家族或徐明良家族单独所控制，其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B.从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来看，浙江通圆虽持有公司 45%股权，但实际上未曾控制公司经营管理

如前文所述，浙江通圆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一直为马雪良，浙江通圆并未委派任何董事及高管人员进入公司。在 2022 年公司股份制改制后，浙江通圆仅有关联方占据董事会 2 个席位，而马雪良等占据董事会 3 个席位，董事会由马雪良等控制；而在高管层面，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高管人员全部由马雪良委派，浙江通圆及其关联方未委派任何一人担任公司高管职位。

所以，从公司经营管理来看，浙江通圆及其关联方虽持有公司 45%股权，但未曾委派人员进入公司经营管理层，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中也处于少数董事地位，无法控制董事会。

综上，无论是从股权比例还是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实际控制及影响力来看，浙江通圆及其关联方均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因此，浙江通圆及其关联方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关于第一大股东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相关案例的比较情况

经查询，第一大股东未作为实控人存在相关案例，列举如下：

1) 安路科技（688107）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33.34%，第二大股东为上

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26.10%，第三大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18%。

第一大股东虽持股超过 30%，但该股东并未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通领科技（834081）

“通领科技申报时第一大股东为江德生，持有 28.5665%股权，第二大股东为项春潮，持有公司 14.3212%股权。最终认定第二大股东项春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 27 日，新潮集团与项春潮、陈梅红、徐进、沈岩州、王洲、郑跃、沈岩翔、杜忠虎、许良聪、张春和、董益晓、朱珍朋、陈永秀、林建光、项春光、项建文、项建武等 17 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通领有限 45.7666%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 17 人。同日，上述 17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无论何种原因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按照项春潮的意向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项春潮持有公司 14.32%的股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其余 16 人共持有公司 51.06%的股权，项春潮合计控制公司 65.38%的股份。此外，自公司设立之日起项春潮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且现任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董事系由项春潮提名。因此，项春潮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 科大讯飞（002230）

“科大讯飞的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广信，但最终认定公司是控制人为 14 个自然人，均为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理由如下：

（1）14 个自然人股东签署协议书，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14 个自然人股东合并持股数超过其他任一股东，在股东大会中拥有第一大表决权。

（3）14 人系科大讯飞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的主要成员。以刘庆峰为代表的该 14 人对科大讯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均具有重要影响。

（4）14 人系核心技术人员。”

4) 富瀚微（300613）

“富瀚微申报时第一大股东为杰智控股，持股 29.89%，杨小奇直接持股 10.20%，并通过两家合伙企业上海朗瀚、上海腾瀚业间接持股 3.72%，合计持股 13.92%，小于公司股东杰智控股和陈春梅持股比例，仅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且杨小奇委派的董事在申报期均未超过董事会的半数。但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未将第一大股东杰智控股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将杨小奇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朋万科技（836011）

“朋万科技申报材料显示，朋万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为孟书奇，持股 35.27%，第二大股东为刘刚，持股 29.25%，但发行人律师将第二大股东刘刚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将第二大股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解释理由如下：

1、刘刚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1）孟书奇与刘刚签署协议，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刘刚行使

（2）刘刚与孙超等创始人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刘刚至公司成立至今至少享有公司 71%的股份表决权；截至目前，共享有公司 80.27%的股份表决权。

2、刘刚能够决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刘刚实际享有公司 80.27%的股权表决权，其能够对董事会成员的任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同时，依其所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刘刚能够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指定与执行

自公司成立至今，刘刚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负责制定与执行公司的经营策略。

4、第一大股东仅为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

经核查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孟书奇仅进行战略投资，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关联，表决权已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刘刚行使。孟书奇仅以其投资额为限享有投资收益及承担投资亏损。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定刘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通圆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及利息测算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日期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归还借款日期	期末余额	测算利率	测算利息率
马雪良	4,702,894.95	-	-	-	-	4,702,894.95	4.80%	225,738.96
步建勤	2,988,610.00	-	-	-	-	2,988,610.00	4.80%	143,453.28
黄建芬	2,900,000.00	-	-	-	-	2,900,000.00	4.80%	139,200.00
马菱	2,880,000.00	-	-	-	-	2,880,000.00	4.80%	138,240.00
徐飞	2,988,600.00	-	-	-	-	2,988,600.00	4.80%	143,452.80
章绮函	3,000,000.00	-	-	-	-	3,000,000.00	4.80%	144,000.00
徐明良	5,900,000.00	-	-	-	-	5,900,000.00	4.80%	283,200.00
马雪明	8,870,000.00	-	-	-	-	8,870,000.00	4.80%	425,760.00
马仁良	3,488,672.00	-	-	-	-	3,488,672.00	4.80%	167,456.26
黄良宝	7,656,015.05	-	-	-	-	7,656,015.05	4.80%	367,488.72
徐忠良	5,900,000.00	-	-	-	-	5,900	4.80%	283,200.00

						,000.00		
马益民	1,765,777.05	-	-	-	-	1,765,777.05	4.80%	84,757.30
马春辉	2,980,000.00	-	-	-	-	2,980,000.00	4.80%	143,040.00
徐辉	2,988,600.00	-	-	-	-	2,988,600.00	4.80%	143,452.80
合计:	59,009,169.05	-	-	-	-	59,009,169.05		2,832,440.11

2021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日期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归还借款日期	期末余额	测算利率	测算利息率
马雪良	4,702,894.95	49,637.30	2021.1.1	2,046,341.55	2021.12.22	2,706,190.70	4.80%	228,121.55
步建勤	2,988,610.00	1,455,695.00	2021.1.1	1,021,913.43	2021.12.22	3,422,391.57	4.80%	213,326.64
黄建芬	2,900,000.00	-	-	247,950.00	-	2,652,050.00	4.80%	139,200.00
马菱	2,880,000.00	-	-	246,240.00	-	2,633,760.00	4.80%	138,240.00
徐飞	2,988,600.00	-	-	2,218,258.36	-	770,341.64	4.80%	143,452.80
章绮函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4.80%	144,000.00
徐明良	5,900,000.00	-	-	504,450.00	-	5,395,550.00	4.80%	283,200.00

马雪明	8,870,000.00	148,911.91	2021.1.1	3,691,116.98	2021.12.22	5,327,794.93	4.80%	432,907.77
马仁良	3,488,672.00	248,637.30	2021.1.1	2,141,525.47	2021.12.22	1,595,783.83	4.80%	179,390.85
黄良宝	7,656,015.05	-	-	2,654,589.30	-	5,001,425.75	4.80%	367,488.72
徐忠良	5,900,000.00	-	-	504,450.00	-	5,395,550.00	4.80%	283,200.00
马益民	1,765,777.05	20,000.00	2021.1.1	170,973.92	2021.12.22	1,614,803.13	4.80%	85,717.30
马春辉	2,980,000.00	-	-	254,790.00	-	2,725,210.00	4.80%	143,040.00
徐辉	2,988,600.00	-	-	2,988,600.00	-	-	4.80%	143,452.80
合计:	59,009,169.05	1,922,881.51	-	21,691,199.01	-	39,240,851.55		2,924,738.43

2022 年 1-7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新增借款日期	本期减少金额	本期归还借款日期	期末余额	测算利率	测算利息率
马雪良	2,706,190.70	-		2,706,190.70	2022.4.28	-	4.80%	42,216.57
步建勤	3,422,391.57	-		3,422,391.57	2022.3.2	-	4.80%	27,835.45
黄建芬	2,652,050.00	-		2,652,050.00	2022.3.2	-	4.80%	21,570.01
马菱	2,633,760.00	-		2,633,760.00	2022.4.29	-	4.80%	41,437.82
徐飞	770,341.64	-		770,341.64	2022.3.2	-	4.80%	6,265.45

徐明良	5,395,550.00	-		5,395,550.00	2022.4.29	-	4.80%	84,889.99
马雪明	5,327,794.93	-		5,327,794.93	2022.3.1	-	4.80%	43,332.73
马仁良	1,595,783.83	-		1,595,783.83	2022.3.2	-	4.80%	12,979.04
黄良宝	5,001,425.75	-		5,001,425.75	2022.4.29	-	4.80%	78,689.10
徐忠良	5,395,550.00	-		5,395,550.00	2022.4.28	-	4.80%	84,170.58
马益民	1,614,803.13	-		1,614,803.13	2022.3.2	-	4.80%	13,133.73
马春辉	2,725,210.00	-		2,725,210.00	2022.3.2	-	4.80%	22,165.04
合计:	39,240,851.55	-	-	39,240,851.55	-	-		478,685.51

报告期内浙江通圆不存在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报告期初马氏家族向公司提供了 32,343,359.05 的资金支持，徐氏家族（浙江通圆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了 26,665,810.00 的资金支持，主要系以前年度资金拆入形成。徐氏家族与马氏家族在期初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占比与目前两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基本一致。由于公司属于生产制造类企业，企业平均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原材料的采购与投入、机器设备维护及人工费用由于日常生产投入与销售款收回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为保证公司能够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减少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带来的偿债能力风险，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同时按照年化 12% 的利率收取资金拆入利息。由于年化 12% 的借款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报告期内对其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起资金拆入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经查询银行一年以内的企业贷款利率为 4.35%，银行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贷款利率为 4.75%，借款人去银行申请贷款时，银行会根据借款人的综合资质来进行评估，评估后，会在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浮动 10%-24%，考虑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产支持的时间超过一年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息测算率采用 4.80% 作为关联方资金支持成本，整改后的资金支持成本公允。

报告期内浙江通圆的关联方步建勤 2021 年度向公司提供 1,455,695.00 元的资金支持，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将该款项归还。报告期内除步建勤外，无其他浙江通圆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关联方拆入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前全部归还完毕，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浙江通圆经编的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合理的资金拆借，拆借金额较小，而该资金成本与市场上的资金成本相当，浙江通圆经编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实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3) 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控制的天祥新材主营业务为经、纬编布及半成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经编面料的印染加工服务，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是否存在浙江通圆经编等关联方及其合理性，结合关联方相关印染业务通过公司开展的具体情况分析关联交易占比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关联方天祥新材公告的文件以及浙江通圆经编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公司与天祥新材、浙江通圆等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祥新材	客户	面料染色服务	-	157,508.67	64,992.53

由以上表格可知，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浙江通圆，公司与关联方天祥新材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有少量业务往来，金额为 64,992.53 元、157,508.67 元，该关联交易占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占比较低，由于为上下游产业链，其关联交易及其占比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天祥新材与公司的印染加工业务，占天祥新材同类印染外协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53%、17.85%、0.00%，占比相对较小，原因系麦克斯无法满足天祥新材主要印花款式的需求，即天祥新材销售产品的印染加工工序基本上是由其他外部第三方印染公司进行外协加工，比如海宁德赛尔染整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和兴印染有限公司等公司。另外，浙江通圆的主营业务为经编白坯布的生产与销售，即销售的产品均未经印染加工，因此，与麦克斯无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逐一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关联方定义的要求，核查关联方范围是否符合规定，并根据走访调查情况，按照业务实质对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认定与披露；

2)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调查表，了解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络工具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进一步查验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关注是否存在管理层未识别的关联方；

3) 走访公司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合作历史、结算模式、定价机制等，了解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地址、电话、股东、主要人员等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访谈记录、关联关系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4) 根据关联方清单上所列示的关联方名称，对关联方交易额进行汇总和统计，以识别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额是否完整；

5)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以及主要关键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关注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形。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浙江通圆经编，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天祥新材存在少量交易，占比极小，属于合理占比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律师结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等相关主体与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公司未将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麦克斯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徐飞、章绮函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以资金流水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作为核查标准，对金额超过或等于 5 万元的资金流水全部进行核查，5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水进行随机抽查。

流水核查主体情况如下：

流水核查主体	职位	是否归属于马氏家族或徐氏家族
步建勤	公司董事	徐氏家族徐忠良的妻子
黄建芬	公司董事	徐氏家族徐明良的妻子
马菱	公司监事会主席、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氏家族
马梓文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氏家族
马雪良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氏家族
毛悦人	公司监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氏家族马春辉的妻子
马春亚	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氏家族
汪丽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均不属于
邬伟骏	公司监事	均不属于
徐飞	公司曾经股东，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氏家族
章绮函	公司曾经股东，浙江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氏家族徐飞的妻子

注：上述流水核查主体包含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

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中徐氏家族相关成员与马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的流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流水核查主体姓名	与马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的流水交易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	流水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与通圆经编的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步建勤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浙江通圆经编的采购员、浙江通圆经编实际控制人母亲	-	11,156,500.00	9,100,000.00	资金拆借款
	马氏家族相关成员	与马氏家族相关成员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				
黄建芬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浙江通圆经编的后勤主管	-	300,000.00	500,000.00	资金拆借款
	马氏家族相关成员	与马氏家族相关成员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				
徐飞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与马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				
	马氏家族相关成员					
章绮函	浙江通圆经编股份有限公司	与马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				
	马氏家族相关成员					

经核查，上述资金流水核查主体中马氏家族相关成员与徐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的流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流水核查主体姓名	与徐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的流水交易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	流水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方与通圆经编的关联关系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款项性质
马菱	徐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	与徐氏家族相关成员及浙江通圆经编均未发生资金流水交易				
马梓文						
马雪良						
毛悦人						
马春亚						
汪丽君						
邬伟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上述马氏家族相关成员与徐氏家族相关成员之间也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公司的股东马氏家族中马雪良、马菱、毛悦人、马梓文、马春亚合计持股为 55%，并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协议中约定前述各

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公司董事长马雪良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从公司董事、高管任命及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也是由马氏家族决定，因此未将浙江通圆经编及关联方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反馈意见二》4、关于公司外购排污权。前次回复显示，公司为重污染企业，2013 年以 1,420.33 万元从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外购排污权。公司排污权参照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规模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外购排污权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2）公司 2013 年外购排污权指标后历年实际排污及指标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后续是否存在继续外购排污权的需求及相关规划，公司排污设施处理设备是否完备及具体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同行业规模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初期外购排污权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1) 排污权交易试点简述

2007 年以来，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三部委”）积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先后批准江苏、浙江、天津、湖北、湖南、山西、内蒙古、重庆、河北、陕西、河南等 11 个省份和青岛市开展试点。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试点工作，明确到 2017 年试点地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基本建立，试点工作基本完成。2015 年，三部委联合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地方开展试点工作，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2017 年，三部委联合印发《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开展调研和评估的通知》，对试点地区开展调研和成效评估，进一步研究

完善政策措施。

2015 年以来，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部分地区参照上述文件要求，自行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全国已开展或正在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地区，包括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青岛市。

因此，排污企业外购排污权已成为普遍现象。

2) 公司设立初期外购排污权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2007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简称“《交易办法》”）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印发，成为嘉兴市第一个推动排污权交易的规范性文件。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嘉兴市全面实行排污权交易制度，以新增排污权指标率先实施有偿取得为突破口，即从新建、改建、扩建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指标率先实行排污权交易。2007 年 11 月 10 日，嘉兴市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正式揭牌，成为全国首个从事排污权交易的专门机构。

《交易办法》第十条规定：“排污权交易程序包括出让程序和申购程序。（一）出让程序：排污权可转让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出让申请，储备交易中心受理后，委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污权出让方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确认，确认后，储备交易中心与出让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出让合同》，并支付交易款项。（二）申购程序：排污权需求方向储备交易中心提交主要污染物申购预约申请，储备交易中心进行初审，待需求方收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后，储备交易中心与需求方签订《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收取交易款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转让合同》和款项支付凭证发放排污权交易证。”

第二十二规定：“市场主体（含新建、改建、扩建）新增的排污权必须从储备交易中心交易中获得。”

依据《交易办法》规定，公司设立初期新建生产线项目排污指标需通过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购买。

公司基于未来建设项目规划，考虑到嘉兴地区印染行业排污权指标的稀缺性，

在海盐县环保局积极牵头与大力推动下与浙江柏丽印染服装有限公司、海盐佳兔印染厂、海盐华兴印染厂、海盐搏蓝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印染车间）等四家企业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收购四家企业的排污权指标合计化学需氧量(COD)35.162吨/年。

2013年9月，公司与海盐县环保局签订《印染企业关停重组协议书》，由海盐县环保局根据海盐县印染行业污染治理要求，对行业整治关停回购所得的化学需氧量(COD)共计35.162吨/年作为公司新项目审批总量使用。2013年9月、10月，公司向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排污权购买价款。

排污权指标确定后，公司依据该指标规划生产线，于2014年1月向海盐县环保局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公司取得海盐县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盐环建【2014】27号)，核准建设项目化学需氧量(COD)排放总量35.162吨/年。

经查询公开信息，纺织企业中，迎丰股份（股票代码：605055）、彩蝶实业（股票代码：603073）均存在外购排污权情形。与公司同地区的上市公司亦存在设立初期即外购排污权的情形，如北交所上市公司艾能聚（股票代码：834770），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成立于2010年8月6日，其于2010年10月25日向海盐县环源排污权储备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化学需氧量(COD)15.012吨。

因此，公司设立初期外购排污权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排污权系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及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相关政策要求外购取得，已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公司 2013 年外购排污权指标后历年实际排污及指标额度使用情况，公司后续是否存在继续外购排污权的需求及相关规划，公司排污设施处理设备是否完备及具体执行情况。

1) 公司排污权构成及摊销情况

公司排污权构成及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值	款项支付日期	摊销起始日期	摊销金额			备注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3,881,145.00	2013 年 9 月、10 月	2015 年 6 月	203,196.60	388,114.50	388,114.50	初次购买排污权（COD）价款，向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支付
2	9,929,500.00			579,220.90	986,283.30	986,283.30	关停企业的补助款，向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支付
小计	13,810,645.00	-	-	782,417.50	1,374,397.80	1,374,397.80	-
3	392,642.00	2016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	-	112,415.71	购买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排污指标
合计	14,203,287.00	-	-	782,417.50	1,374,397.80	1,486,813.51	-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3 年 10 月向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0.00 元、3,810,645.00 元。其中，支付化学需氧量（COD）购买价款 3,881,145.00 元，支付企业关停补助 9,929,500.00 元，该关停补助款为根据政府要求用于回购兼并企业排污权故按要求支付至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该排污权交易在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导下，由海盐县环保局负责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交易价格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公司 2013 年购买排污权指标，2015 年 6 月实际开始生产。初次购买的排污权 13,810,645.00 元参照万盛股份（603010）、九洲药业（603456）等上市公司会计处理，采用直线法按 10 年摊销，摊销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排污权在受益期限内摊销，由于购买排污权指标时，公司尚未投产，故未立即开始排污权摊销，公司参考上市公司锦鸡股份（300798）无形资产摊销的会计处理，对尚未投入运营的排污权不摊销，具体见其 2022 年半年报描述“因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和染料中间体项目变更，尚未投入运营，故排污使用费尚未开始摊销”）。

2016年12月，公司向海盐县环源排污储备交易有限公司新增购买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排污指标，支付排污权购买价款392,642.00元。此次购买的排污权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自2016年12月起将该部分排污权按4年进行直线法摊销。由于公司2016年新购买的392,642.00元排污权已于2020年度摊销完毕，故2020、2021年度排污权摊销金额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权分别按10年、4年进行直线法摊销。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无形资产”之“（1）无形资产”相关内容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受益期
软件	5	直线法	受益期
排污权	10、4	直线法	受益期
用能权	10	直线法	受益期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公司历年实际排污及指标额度使用情况及排污权续期情况

由于公司运行初期环保管理体系未充分完善，未留存2015-2017年度的排污统计数据。经检索公开信息，公司2015-2017年未因环保违规事项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2018年度至2022年度的排污情况如下：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化学需氧量	35.1620	19.9471	27.9499	32.4859	15.4120	30.7864

注1：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公布的排污执行报告；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排放量。

注2：公司实际排放污染物及购买的排污权指标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此处仅列示化学需氧量数据。

依据《海盐县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盐政办发【2015】31号）第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现有项目应通过有偿使用取得排污权，实行政府指导价；新（改、扩）建项目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公司已对现有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进行续期。2022年8月11日，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支付96.35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做好排污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浙税发【2020】92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管工作划转至税务部门。），将排污权指标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续期排污权指标如下：

指标	数量（吨/年）	使用期限（至）
化学需氧量	14.651	2025年12月31日
氨氮	1.465	2025年12月31日
二氧化硫	1.400	2025年12月31日
氮氧化物	3.740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此次续期排污权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不含对关停企业的补助价款。公司排污权指标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后，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排污权续期工作，排污权指标购买价格将依据届时政府指导价确定。公司续期排污权单独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按购买日至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进行摊销。

3）公司排污设施处理设备是否完备及具体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经编面料印染加工，生产经营过程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及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水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锑、化学需氧量等	染色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部分经过中水回用系统净化后回用于车间，未被回用的经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纳管排放。
		清洗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染整油烟	定型	经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喷淋+静电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拉毛/磨毛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音、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以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已配备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	污染物	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
定型废气处理系统	5 套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颗粒物、染整油烟、颗粒物等	采用水喷淋+静电处理方式,最大排烟量 40000m ³ /h, 最大净化器风量 60000m ³ /h, 油烟去除率达到 90%以上, 排放浓度≤15m ³ /h, 且总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 排放浓度 ≤15m ³ /h。
污水处理站	1 套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锑、化学需氧量等	采用“混凝沉淀+接触氧化+芬顿氧化+多介质过滤”组合工艺,设计污水处理量 4500m ³ /d、设计进水 COD≤1200mg/L, 设计出水 COD≤200mg/L,中水回用量 3000m ³ /d, 废水排放量 1500m ³ /d。

作为纺织印染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行业主流环保处理方案、技术路线,结合公司生产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等情况配备了充足的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处理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处理效果,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环保监管要求。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并对监测记录予以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检测报告结论均为排污达标,具体如下:

期间	检测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2022 年 1-7 月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20734	达标
		废水	HJ220640	达标
2021 年度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1-03-0445、HJ21-03-0393	达标
		废水	HJ21-05-0687	达标
2020 年度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	HJ20-03-0314	达标
		废水	HJ20-05-0693	达标

2022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排污权已进行续期,污染物处理设施完备且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公司排污权交易合同、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2、查阅公开信息，分析公司设立初期外购排污权的合理性；
- 3、查阅公司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司环境检测报告；
- 4、访谈公司环保专员，了解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 5、查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排污权系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试行）》及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相关政策要求外购取得，已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公司排污权已进行续期，污染物处理设施完备且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环境检测结果均达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三、《反馈意见二》5、关于注册制过渡期申请文件更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审核工作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要求，请公司在2023年3月3日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更新申请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更新申请文件。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开转让条件

1、公司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已包括以下内容：

- （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
-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2、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等。公司持有申请文件已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述公开转让条件。

（二）挂牌条件

- 1、依法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会计年度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2、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6、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属于禁止挂牌的范围
-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述挂牌条件。

（三）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标准的选择、挂牌标准的理解和适用、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环境保护、持续经营能力、研发投入、关联交易等方面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无补充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麦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滨： 吴滨

经办律师：

邵艳贞： 邵艳贞

王 波： 王波

2023年3月20日